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GHUA PORT HOLDINGS LTD.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共和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0)

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見上市規則的定義）而刊發。

於2018年3月31日約晚上十時二十分左右，本集團於常熟長江港務有限公司（「長江港務」）港口的其中一個泊位在貨物卸貨作業期間發生事故（「事故」）。

本集團的應急人員立即作出反應，並與當地政府官員及當局一同向受傷人員提供幫助。不幸的是，事故導致於事故現場作業的四名承包商工人身亡。董事會謹向已故承包商工人的家屬表示最深切的哀悼。

本集團的當務之急是向已故承包商工人的家屬提供援助。本集團亦會盡力與相關當局合作，配合調查。

本集團於2018年4月2日接獲地方當局的停工令及本集團於長江港務及常熟興華港口有限公司港口的港口操作均已立即停產整頓，等待調查結果及符合要求的安全檢討。本集團將與可能受此停工令影響的各利益相關方緊密合作。

安全是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已按工作任務設立安全系統及風險評估程序，港口所有人員須嚴格遵守。本集團亦對作業進行合規檢查，並執行安全工作及個人防護設備程序。該等安全系統及程序獲持續審查及改進，以符合最佳常規及行業標準。

本集團已立即成立專責小組，檢討本集團現有安全系統及程序，主要目的為進行更嚴格的檢查及更妥善的保障措施。

本公司正在評估事故對本集團造成的財務損失。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令股東知悉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興華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黃健華

香港，2018年4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黃健華先生、辜卓群先生及黃美玉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曾繁如先生及李鍾生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前康先生、蘇一鳴先生及陳言安先生。

* 僅供識別